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46号

关于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；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；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3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4号，以下简称《经纪业务管理办法》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3号，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，以下简称《合规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9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、《证券公司监督

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六项、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经纪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：

1. 责令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限期改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；

2. 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，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；

3. 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后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，作出处分上述行为涉及责任人员的决定，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江西证监局

2026年11月11日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。

江西证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1日印发